

低碳大眾運輸政策

一、目的與範疇

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落實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（ESG）之永續發展目標，並有效降低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，本公司特制定本「低碳大眾運輸政策」。本政策適用對象涵蓋內部員工、合作供應商，以及本公司所服務之海內外旅客。

二、員工與供應商之低碳交通具體行動

（一）內部員工綠色通勤與差旅管理

- **推動綠色通勤機制：** 鼓勵員工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班。公司定期提供大眾運輸定期票（如TPASS）之交通補貼，並針對汰換傳統燃油機車為電動機車之員工給予專案獎勵。
- **遠距辦公與數位協作：** 建立遠距辦公機制，非必要之外部拜訪一律優先採用線上視訊會議，從源頭抑制商務通勤產生之碳排放。
- **商務差旅低碳準則：** 員工境內出差原則上強制要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導遊與領隊前往團體集合地點時，除攜帶大型管制物資外，均須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（二）供應商綠色供應鏈管理

- **納入綠色採購評選指標：** 將供應商之低碳運輸能力（如是否具備電動/油電混合車隊、是否取得政府環保標章等）納入年度合格供應商評選之關鍵加分項目。
- **推動反怠速與節能駕駛承諾：** 要求所有合作之遊覽車及接駁車業者配合「反怠速（停車熄火）」措施，並配合公司進行節能駕駛宣導，以優化車輛能耗。

三、旅客遊程之交通運輸管理

（一）遊程期間規劃

1. 抵達集合點前（出發階段）：

- 於行前說明會資料中，清楚標示集合地點之大眾運輸（捷運、公車、高鐵）搭乘指南與轉乘路線。
- 推動「在地集合」或「大眾運輸站點集合」模式，減少因集中發車所衍生之額外接駁碳足跡。

2. 行程中區域間（移動階段）：

- 長距離之跨區域移動，行程設計原則上編排搭乘高鐵、台鐵等軌道運輸工具。

- 倘若遊程需使用團體巴士，本公司優先租用油電混合動力巴士（Hybrid Bus），或符合最新六期環保標準之低排放車輛。

3. 遊程設計（體驗階段）：

- 於目的地之區域型遊程中，主動捨棄傳統燃油車輛接駁，改為編排低碳或無碳之交通體驗工具（例如：水域行程優先採用電動船；陸域行程安排腳踏車、電動輔助腳踏車或步行導覽）。

(二) 旅宿業者配合規範

- **大眾運輸配套優惠：** 本公司優先採購積極響應減碳之飯店。合作之旅宿業者須針對出示大眾運輸搭乘證明（如高鐵票根、電子票證紀錄）之旅客，提供專屬配套優惠（如房型升等、房費折抵或在地綠色禮品）。
- **綠色車站接駁服務：** 合作旅宿須規劃往返主要台鐵/高鐵站至飯店間之定時定點接駁服務，且接駁車輛應優先採用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。

(三) 餐飲、零售及展示館等供應商配合措施

- **空間鄰近性原則：** 團體行程編排優先選擇位於景點步行可達範疇內之餐廳或紀念品店，避免車輛頻繁起停與怠速。
- **在地低碳鼓勵措施：** 優先採購自行推出低碳鼓勵方案（如自備環保餐具折抵消費、步行/騎單車到店禮）之展示館或餐廳，本公司並於行前與行程導覽中強化宣導，提升旅客響應意願。

四、 定點與自由活動之交通運輸管理

(一) 自由活動引導作為

- 於規劃團體自由活動時間或個人自由行產品時，優先推薦單車漫遊、步行導覽或大眾運輸一日券，減少旅客租賃傳統燃油機車或搭乘高鐵度碳排計程車之機率。

(二) 飯店自主提供與外部合作

- **館內低碳工具置備：** 合作飯店應於館內或周邊提供住客可自主租借之低碳工具，包含腳踏車、電動輔助單車或具備充電式接駁工具。
- **共享與電動租賃合作：** 合作飯店可提供住客專屬租車優惠，引導旅客於自由活動期間優先選擇電動化之個人運輸工具。